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# 嚇阻之刀——

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，  
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；  
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

## 巴蘭的錯謬(下)



信仰  
專欄

刀出鞘



### 比驢更驢的人

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，手裡有拔出來的刀，就從路上跨進田間，巴蘭便打驢，要叫他回轉上路。耶和華的使者就站在葡萄園的窄路上；這邊有牆，那邊也有牆。

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，就貼靠牆，將巴蘭的腳擠傷了；巴蘭又打驢。耶和華的使者又往前去，站在狹窄之處，左右都沒有轉折的地方。

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，就臥在巴蘭底下，巴蘭發怒，用杖打驢。

耶和華叫驢開口，對巴蘭說：我向你行了什麼，你竟打我這三次呢？

巴蘭對驢說：因為你戲弄我，我恨不能手中有刀，把你殺了。

驢對巴蘭說：我不是你從小時直到今日所騎的驢嗎？我素常向你這樣行過嗎？巴蘭說：沒有（民二二23-30）。

通常我們談到「驢子」，大概都是指牠的倔強與無知。所以有時候形容人笨拙或無知，也謂之「笨驢」或「好驢」（很遜的意思）。



在這故事中，

驢子竟然三次「看見」那手持刀的使者，而巴蘭卻都「看不見」。

神的使者手持刀站於前面，若不避開就有危險，甚至死亡（33節）。

驢子因看見前方有危險與死亡，所以牠三次避開；然巴蘭因看不見，還以為驢子不乖而打牠三次。

好冤，驢子救巴蘭的命三次，居然被打三次。

因此，這裡巴蘭與驢子最大的差異，應在於「看見」與否。如果連驢子（愚昧）都能看得見神的使者及危險，那麼作為先知（或先見）的巴蘭，竟然看不見，想必他也聰明不到哪裡去；簡直比笨驢還笨。

驢子為了要閃避使者，所以有三次修正牠要前行的路。

第一次是田間的路（23節）。

第二次是葡萄園的窄路，而且兩邊都有牆；驢只好貼靠牆（24-25節）。

第三次是狹窄之處；因不能轉左或轉右，驢只好臥在巴蘭底下（26-27節）。

也就是這三次，巴蘭都打驢子。

我們可發現到，巴蘭所走的路愈來愈窄，驢可以躲開的空間愈來愈小。

《箴言》四章18-19節說得好：

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惡人的道好像幽暗，自己不知因什麼跌倒。

義人的路只會愈來愈亮愈寬廣，但惡人反而愈走愈暗愈狹窄，至終也不知原因。

巴蘭的路，在神面前既然是偏僻的，又受到神的阻擋，當然愈走愈窄，甚至寸步難行；若再執拗下去，必然沒命。

可惜啊！這樣的危機，巴蘭看不見，反而一直責打那「忠心又可憐」的驢子。

有人說得好：「當你要罵驢子笨之前，先想想自己是否比牠還笨?!」

連驢子都看得見滅命的使者及危險，又懂得避開，以尋求安全。

而這一切，巴蘭都看不見；他真是睜著眼的瞎子。或者我們該說，他沒有屬靈的洞見。

## 屬靈的洞見

然而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

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祂（林前二14-15）。

巴蘭雖貴為名聞遐邇的術士（或外邦先知），但還不夠格稱為真正的屬靈人。

在本章（民二二章）內，他有三次與神相交的記錄，甚至聽到神所說的話（12、20、32-33節）；能夠與神相交、聆聽神話語的經驗，本已臻很好的信仰層次，然巴蘭卻因私慾作祟，一再為自己及魔鬼留地步，終阻礙他晉身於屬靈人的行列。

因著私慾的行徑，反而讓他無法有屬靈的眼光，看不見神的旨意、天使的阻擋及驢子的忠心……。

所以，不要以為聽過幾篇道理，讀過幾次聖經，禱告有多久，就變得很屬靈。

要緊的是，我們當對神專一不二，絕對順服！

## 巴蘭的遲鈍

耶和華叫驢開口，對巴蘭說：我向你行了什麼，你竟打我這三次呢？（28節）

驢對巴蘭說：我不是你從小時直到今日所騎的驢嗎？我素常向你這樣行過嗎？巴蘭說：沒有（30節）。

在這之前，神藉著使者顯現，半途攔截巴蘭，可惜巴蘭因屬靈眼瞎，看不清前面的

狀況，而打驢出氣（27節）。

這時，神叫驢說話，向巴蘭抗議：「我向你行了什麼，你竟打我這三次呢？」

巴蘭對驢說：因為你戲弄我……。

不能說話的驢，居然可以說「人言」，這豈不希奇！更怪的是牠也聽得懂人話，可以和巴蘭溝通；甚至變得有理性，問巴蘭為什麼打牠？難道牠有犯錯嗎？最後竟還問巴蘭，自己豈不是從小就被騎至今日的嗎？素常這樣行過嗎？！

一連串的問題，針針見血，非常到位，簡直跟人的理性一般！

《彼得後書》二章16節說得真好：

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；那不能說話的驢，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。

驢子不單是抗議，更是責備哩！

因這先知實在太狂妄了。

這「驢說話」是個神蹟，有趣又諷刺。

難道巴蘭都未覺察到，驢豈會說人話？更匪夷所思的是，巴蘭居然和驢子對話；同時對方（驢）竟要他想想，從小至今，「素常」這樣行過嗎？！

意思是現在驢的行為，是反常的。這是



一種提醒。

驢說人話，是異常，是神蹟。

驢當天的行為，也是異常的。

那麼連串的「異常」出現，巴蘭都沒警覺到哪裡不對勁嗎?!他的確太遲鈍了!

當初，摩押王派使臣去邀約他時，神曾兩次指示（神言），他好像有聽沒有懂，仍然起行。

起行後，神發怒，於是派使者在半路攔阻（異象），他又看不到。

接著，神透過驢子（神叫驢開口）來責備他（神蹟）；又藉著驢子與素常不一樣的行為，來提醒他；但他對這一切都渾然不覺！真是我行我素，對神的引領（或攔阻）太不敏感、太遲鈍與麻痺了！

既然稍早，神都用較高層次的屬靈方式（如神親臨、用話指示，或遣使者攔阻）來引導他，他都不當一回事（也體會不出）；那神只好用「牲畜」提醒他了！

個人覺得，這是神的幽默與諷刺：

他只配跟驢子打交道；就讓驢子教教他吧！

他還不知驢救了他三次，竟恨不得手中有刀將驢殺死；他一點都不知道，自己已經

在使者手中的刀下，僥倖留得一命，那全是他瞧不起的笨驢的功勞！

我們說驢的個性倔強、固執；巴蘭也不遑多讓，跟他的驢子一樣。

這一人一驢，一主一僕似的，的確是好搭擋，也是絕配，一個樣的。

驢雖看到神的使者擋在路上，依然想辦法往前行，直到行不通為止。

這般行為若以好的方面解釋，我們會形容鏗而不捨、永不放棄、再接再厲、永不灰心……等。

若以負面說之，則是冥頑不靈、不知變通、固執、愚昧無知……。

巴蘭的行徑，有些類似；所以不管如何，他總是要打他的驢子，催牠前行。

你說，誰比較「驢」呢?!

## 神使巴蘭眼目明亮

當時，耶和華使巴蘭的眼目明亮，他就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，手裡有拔出來的刀，巴蘭便低頭俯伏在地（民二二31）。

我們須要掌握一重要觀念，就是像這般的屬天屬靈的異象，不是你想看就看得見，除非神開了眼睛。

這與學歷、地位、工作經驗無關；完全是出於神。

所以，儘管巴蘭的名聲，早就傳播四方，即使他行法術，或者對耶和華有一點敬畏，可是他還是沒有屬靈的洞見。因此，他一直看不清楚神對他所走的路的不悅，他也看不到持刀的天使……。

一直到「神使他眼目明亮」（即開了眼睛），他才看見……。

你看，他一看見後，態度馬上改變（以前是較狂妄），向使者低頭俯伏。

接著使者責備他，為何三次打驢子？使者告訴他，出來敵擋他，是「因所行的在神面前偏僻」；換句話說，巴蘭走錯了，因而受到阻擋。

所以有時候，我們所走的路偶遇不順，不必然是壞事；有時是神慈愛的護佑，讓我們不至於一錯再錯！

神的使者也替可憐的驢子申訴：

驢看見我就三次從我面前偏過去；驢若沒有偏過去，我早把你殺了，留牠存活（民二二33）。

巴蘭直到神開他的眼睛，才看得到耶和華的使者，手拿著拔出的刀（準備動手）站在路上……（31節）。

而驢子則一開始就看見（23、25、27節），也沒特別強調神開驢的眼睛！

兩相對比，還真令人羞赧。

事情進行到此，神的旨意應該夠清楚了（神不要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）。然而巴蘭卻對耶和華的使者說：

我有罪了。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擋我；你若不喜歡我去，我就轉回（34節）。

嘴上雖認罪，但所說的話，卻令人覺得他很無奈，不情不願。

好似迫於天使的能力與威嚴，讓他不敢越雷池一步，否則他是不會退讓，也不認為自己走的這條路是不對的。

「你若不喜歡我去」，言下之意，甚至還暗指這是天使本身的意思哩！

如果，我們對照最初神給他的指示：「你不可同他們去，也不可咒詛那民，因為那民是蒙福的」（民二二12）。

我們就可發現，從一開始，神的旨意就是「禁止他去」，然而他卻偏偏「要去」。

現在他居然又說「你若不喜歡我去……」。



真是虛偽，明明偏行己路，一意孤行，卻又喜歡裝出「順服神旨」、「尊神為大」的虔誠樣！

就像他早知神禁止他去（12節），他卻在摩押使臣第二次造訪時，還要一再祈求，「等神還要對他說什麼」（19節），是如出一轍的道理。

他的虔誠、順服，一切都是虛假的，都似在掩蓋那已敗壞的內心。

耶穌說得真好：「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……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」（太十五8-9）。

最後，耶和華的使者，居然對他說：「你同這些人去罷，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」（民二二35）。

於是巴蘭同著巴勒的使臣去了。

## 巴蘭的不歸路

保羅講的，的確沒錯：

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，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

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（提前六9-10）。

想想巴蘭不正是如此嗎?!

我們回想他這段路，從起初神的兩次神諭，接著神因發怒而在路上攔阻，其中包含拔刀的使者之敵擋，驢子開口責備，以及神開其眼睛，使他看見奪命的天使、聽見天使的斥責……。

這一切，都因他所行的是偏僻的，是神所不悅的，所以神要攔阻他。

可是，經歷這麼多的提醒，他竟然還是一意孤行，執迷不悟，踏上這條咒詛之路。

那為何神最後會同意巴蘭「去」呢？（35節）

我想，當人執意不遵行神旨，卻一意孤行時，神也會任憑他去的；然而，偏行己路的後果，往往是悽慘的（羅九22）。

一方面，神任憑他去，也顯明他內心所隱藏的意圖。

另一方面，也藉著巴蘭想咒詛以色列人，卻說出祝福的話；讓巴勒和巴蘭知道，人的計謀並不能越過神的權能。

不是嗎?!就如後來詩歌的祝福所說的：「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，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」（民二三23）。

至終，巴蘭的咒詛都沒成功，因神將之轉換為祝福（書二四9-10；彌六5）。

以至，他本欲得的尊榮與財利，就此落空！

可恨哪！巴蘭沒得尊榮，似乎非常不甘心。所以他又想了一策。

如果說，咒詛以色列人，是採取外來的打擊或影響，但每次都無法成功；那麼接下來，就改由以色列人的內部著手。

巴蘭知道，神是忌邪、聖潔又公義的神，只要「利用」神的這些性情去對付以色列人，必定能成功的。

所以，他獻計挑唆摩押女子與以色列人行淫，又拜偶像，惹神憤怒，因而刑罰他們（民二五章；啟二14）。

《啟示錄》對末世教會的教導中，特別提到巴蘭的例子，要我們時時警惕！

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，行姦淫的事（啟二14）。

主耶穌曾言：「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，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；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」（太十八7）。

巴蘭為了貪愛不義的工價（彼後二15），甘願走上不歸路，咒詛不成，就獻惡計，使選民犯罪激怒神，引起瘟疫的大刑罰；他算是「為利直奔」的鑑戒！

他雖曾一時被驢子拯救，脫離神使者手中的刀，但「多行不義必自斃」，終被以色列人用刀殺了（民三一7-8；書十三22）。

即使巴勒賜予尊榮或錢財，他也無福享受了。

往事已成空，還如一夢中。

傳道者說：

虛空的虛空，

虛空的虛空，

凡事都是虛空（傳一2）。

